

焦 作 市 审 计 局

审 计 结 果 公 告

焦审公告〔2022〕3号

焦作市水资源和森林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专项审计调查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九条规定，焦作市审计局自2022年3月11日至6月2日，对焦作市水资源和森林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现将专项审计调查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水资源情况

1. 水资源量。2020和2021年，全市年降水量分别为590.0毫米、1306.6毫米，分别产生水资源总量为7.04亿立方米、23.76亿立方米。

2. 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动态。焦作市平原区总面积为2834平方公里，涉及孟州市、温县、武陟县和修武县的漏斗区面积2020年末为1073平方公里，比2019年减少16.56%，漏斗区中心地下水埋深30.7米，比2019年升高1.29%。2021年末漏斗区面积减小到931平方公里，比2020年减少13.23%，漏斗区中心地下水埋深29.64米，比2020年升高3.45%。

3. 供水量与用水量。2020和2021年，全市总供水量分别为11.91亿立方米、12.23亿立方米。2020年和2021年，全市用水总量分别为11.91亿立方米、12.23亿立方米，低于14.86亿立方米的年度用水总量计划指标。2020和2021年，全市人均用水量分别为339.4立方米和347立方米；万元GDP用水量分别为58.8立方米和57.8立方米，均低于年度控制

指标。

（二）森林资源情况。

林业部门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至2021年，焦作市林业发展主要指标基本相同，其中森林覆盖率35.2%，活立木蓄积量600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170万亩，湿地保有量32.3万亩，6个国有林场经营面积19.51万亩，公益林57.67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45.03万亩，省级公益林7.62万亩，市级公益林5.02万亩。

（三）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2020年和2021年，在水工程建设、水资源管理、水生态建设和维护等方面投入财政资金48164.73万元；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方面投入财政资金13481.38万元；在城区河道治理、排水管网新建改造等方面共投入80611.41万元；在水污染防治方面投入资金7143万元。

二、专项审计调查评价意见

结果表明，市水利局和市林业局等单位提供的水资源、森林资源资产管理方面的资料和其他证明材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水资源和森林资源资产管理状况。在水资源管理保护方面，编制完成《焦作市现代水网规划》和《焦作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出台《焦作市大沙河保护条例》、《焦作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有序推进四水同治工作，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和取水许可制度，完成19座中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7.16平方公里，

投资 1.31 亿元开展修武县、沁阳市和温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总投资 3.006 亿元的 116 个水毁及水利发展项目列入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在森林资源培育保护方面，按照《森林河南生态建设规划（2018—2027 年）》目标任务，采取深山区飞播造林、浅山区人工造林、平原地区实施生态廊道绿化等措施，造林 32.34 万亩，持续推动国土绿化行动，全面推行林长制，提升生态系统功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在审计中发现存在未编制水中长期供求计划等水资源专业规划、部分重点取用水户未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未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开展排水户监测工作、污水处理费未征缴到位、林业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布等问题。

三、专项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水资源规划方面的问题是未编制水中长期供求计划等水资源专业规划。

（二）水资源监督管理方面。一是 150 家重点取用水户未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二是 16 家企事业单位 29 眼自备井未及时封停。三是部分特种行业用水企业（商户）用水量异常，部分洗浴企业和洗车商户没有单独注册使用自来水。四是部分工程建设项目疏干排水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三）城市供水方面。一是部分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未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测及清洗消毒。二是未编制一户一表居民住宅改造计划。三是未对市水务公司和污水处理厂经营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四是未制定临时接管城市供水应急预案。五是未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六是部分

低保对象未享受基本水费减免政策。七是环境卫生与园林绿化用水未实行计量收费。

（四）城市排水管理方面问题是未开展排水户监测工作。

（五）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方面。一是 5 家企业欠缴污水处理费 3056.25 万元。二是部分使用自备井水源的单位未计征污水处理费。三是部分产品以水为主要原料的企业未计征污水处理费。四是市水务公司未代征部分企业和居民污水处理费。

（六）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方面。五城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检测结果没有按规定报送区生态环境、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

（七）林业执法与森林防火工程建设方面。一是 13 件林业行政处罚决定未向社会公布。二是沁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建设项目未按时完工。

（八）其他方面。一是焦作市再生水利用配套管网工程（一期）一标段进展缓慢。二是水资源税协作征税机制不健全。

四、专项审计调查处理情况和建议

对上述问题，审计机关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对水资源规划方面的问题，要求市水利局申请财政资金启动水中长期供求计划等专业规划编制工作。按照省水利厅 2022 年制定的建设任务，督促重点取用水户安装在线计量设施，接入全省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对相关企业的 9 眼自备井，市城

管局应协调加大自来水供水量满足企业用水需求后由市水利局予以封停；对相关企业的2眼自备井，市水利局应限时予以封停；其他企事业单位的自备井，市城管局应督促协调接通自来水后由市水利局予以封停。市城管局应与市水利局结合，出台特种行业用水管理办法，明确特种用水具体范围、适用对象及监管职责等，同时组织力量对洗浴和洗车两个特种行业用水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私自取用地下水的依法给予处理处罚。市水利局应针对使用地温空调洗浴企业的实际情况，加强监督检查，同时推动《焦作市地温空调和地热水井取用水管理办法》的修订完善。市水利局应进一步调查核实，与财政、住建等部门共同发挥综合治税作用，督促施工单位办理取水许可证、向税务机关申报水资源税，同时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

市城管局一是督促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定期清洗消毒、检测、发布公告，确保二次供水水质，对经宣传督导后仍不履行职责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同时建立健全长效监督管理机制。二是会同供水企业编制改造计划并实施。三是定期开展中期评估。制定临时接管应急预案。四是协调、督促市水务公司落实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五是协调出台污水处理费减免政策并督促市水务公司执行到位。六是市城管局应协调民政部门、水务公司加大宣传力度，确保相关减免政策落实到位。协调民政部门与水务公司建立健全低保对象数据共享机制。七是市城管局应督促水务公司落实市政、绿化、消防和环卫等公共用水计量缴费制度。八是市城

管局应加强对排水户的监测工作，建立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九是对欠缴污水处理费市城管局应督促征缴到位，同时建立健全汇算清缴制度，推动《焦作市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取管理办法》修订完善。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应按照规定范围、频次检测水质。并按规定报送检测结果。市卫健委应协调有关部门，督促市疾控中心设立“焦作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质卫生检测中心”。

市林业局应督促五城区农林部门向社会公布行政处罚决定。市林业局应督促沁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快工程施工。

市住建局应采取措施加快推进焦作市再生水利用配套管网工程（一期）一标段工程进展。市水利局应协调税务机关定期反馈纳税人申报信息。

五、专项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各相关责任单位都按照审计要求和审计建议积极整改。市水利局制定了整改方案，成立了由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主管领导为副组长，水资源管理科等相关负责人为成员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逐一整改。针对未编制水中长期供水计划等水资源专业规划的问题，向市政府申请规划编制工作经费，启动规划编制工作。对未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的取水户分两年实施，2022年70户全部安装完成。对用水量异常的企业，进行排查，督促其缴纳水资源税。市水利局与

税务部门多次沟通对接，已采取可行方式同级税务部门、水利部门定期涉税信息互相传送。市城管局成立“市城管局审计工作专班”负责审计整改事项。专班紧紧围绕涉及城管局的五大类18项审计问题，逐一进行整改。针对未制定临时接管城市供水应急预案的问题，市城管局制定了《焦作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期满移交与重新授权周工作计划》，针对欠缴污水处理费的问题，催交企业欠缴污水处理费，确保应收尽收。市疾控中心制定了《2022年五城区农村饮用水检测工作方案》，进一步完善检测工作制度，并将检测结果送达相关部门。市林业局针对林业行政出发决定未向社会公布的问题，印发了《焦作市林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的通知》（焦林文〔2022〕48号），要求全市林业系统要健全完善林业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制度。

具体整改结果由上述单位向社会公告。

焦作市审计局

2022年12月6日